

榆林市横山区乡村振兴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一年来，横山区乡村振兴局全面落实各级关于政务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更新和完善信息公开内容，积极通过政府网站及“横山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及时调整了以乡村振兴局局长为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各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统筹安排、协调实施等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本年度未收到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横山区政府网门户网站新闻稿件上传及“横山乡村振兴”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由横山乡村振兴局局长及分管副局长审核把关，信息宣传股具体负责履行监管责任，做好日常工作动态，维护政务公开专栏和各公开专题设置。

（四）平台建设。依托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平台公开信息。

（五）监督保障。主动听取群众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服务质量，切实提高办事效率，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其他															
	(七) 总计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横山乡村振兴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巩固衔接政策解读工作需进一步加强；对政策决策背景、事实依据、研判过程等内容解读还不够详尽。

下一步，我局将从以下方面改进：进一步强化政策解读工作，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做好政策解读，加强政民互动，确保群众对乡村振兴基本政策基本掌握。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